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关于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化 工作委员会征集成员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进一步统筹北京地区工程勘察设计标准化资源，凝聚行业力量，规范标准化工作流程，提升标准制定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加强工程建设标准的推广应用与国际化对接，更好地服务于首都城市建设和行业高质量发展，经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九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设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负责单位，牵头组织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设立的各项工 作，现面向从事工程建设标准化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研究机构等征集委员会成员单位，欢迎产业链上下游的相关企业和机构加入。

一、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内容

1. 协助统筹规划北京地区工程勘察设计标准化工作，制定标准化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报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批准后实施；
2. 建立健全北京地区工程勘察设计标准体系，开展标准体系的研究、梳理和完善工作，提出标准制定、修订或废止的建议和组织协调工作；
3. 开展工程勘察设计标准化研究工作，围绕行业发展



的关键技术、共性和前沿领域，组织开展标准化科研项目研究，为标准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4. 积极组织各项活动，每年定期举办行业交流活动；
5. 为成员单位提供信息交流平台；
6. 提升整体从业人员水平，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7. 积极参与协会和其他分支机构组织的各项活动；
8. 拓展为成员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丰富服务形式；
9. 完成协会及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成员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本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2. 本工作委员会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优先取得本工作委员会相关工作资讯、出版书刊、资料等；
4. 对本工作委员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5. 建议本工作委员会就企业和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政策性建议；
6. 对本工作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7. 有参加和退出本工作委员会的自由。

成员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协会及本工作委员会的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本委员会决议；
2. 积极承担本工作委员会委托交办的工作，及时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3. 遵守本工作委员会的宗旨，维护本委员会的合法权益，以实际行动扩大本工作委员会的行业和社会影响力。



三、申请条件和流程

1. 申请条件

加入本工作委员会时应递交书面申请。非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单位在申请加入本分会前，需先申请成为协会会员单位。

2. 申请流程

申请入本工作委员会的单位填写《参加“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申请表》(见附件一)及《分支机构成员单位登记表》(见附件二)，经本单位盖章后，于2026年4月15日前将盖章后的原件快递至联系人，word版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3. 本委员会接受加入申请的单位，经协会相关部门登记备案后，即可成为本委员会正式成员单位。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军磊

联系方式：010-68799196、18513387956

快递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2号楼

电子邮箱：xiaojunlei@cbs.com.cn

附件一：《参加“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申请表》

附件二：《分支机构成员单位登记表》



附件一：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单位
参加“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工作部门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单位网址		
拟任分会 职务	○副主任委员单位 ○成员单位				
单位性质 (√)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有限 ○有限责任 ○中外合资 ○外商独资 ○其他(请注明)				
贵单位对本机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申请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